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
及
董事及監事之退任
及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
及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及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1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7,430,000股股份（「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共

持有1,163,477,158股有投票權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3%。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2010年1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以下公司章程修改提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3.5條（附註1）。	1,163,476,158 99.999914%	1,000 0.00008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0.1條（附註1）。	1,163,476,158 99.999914%	1,000 0.00008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0.2條（附註1）。	1,163,346,158 99.988741%	131,000 0.01125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3.2條（附註1）。	1,163,476,158 99.999914%	1,000 0.00008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e)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4.1條（附註1）。	1,163,476,158 99.999914%	1,000 0.00008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a) 重選路東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王培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重選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f) 委任吳仲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g) 重選陳國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h) 重選燕洪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重選葉天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j) 重選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k)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1,155,353,158 99.301748%	8,124,000 0.69825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a) 重選王曉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附註2)。	1,162,213,658 99.891403%	1,263,500 0.108597%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委任金婷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162,213,658 99.891403%	1,263,500 0.108597%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附註3)。	1,162,917,658 99.988736%	131,000 0.01126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

現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路東尚先生、王培福先生、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陳國平先生、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均獲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2內。翁占斌先生及吳仲慶先生獲新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翁占斌先生，43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招金集團總經理。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21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翁先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2008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吳仲慶先生，51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豫園副總裁，曾任上海豫園業務部副經理、投資發展部經理、上海豫園總經理助理和副總裁等職務。吳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澳門東亞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在職研究生，在商業經營、投資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

翁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翁先生及吳先生作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提名彼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股東依據非執行董事在各自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各自股東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各自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翁先生及吳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及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等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翁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等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之退任

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馬玉山先生及吳平先生未獲提名參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候選人，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馬玉山先生及吳平先生已分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馬玉山先生及吳平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馬玉山先生及吳平先生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委任

現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王曉杰先生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內。

金婷女士獲新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初玉山先生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金婷女士，46歲，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上海豫園總裁助理，曾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

初玉山先生，43歲，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監事，並任河北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礦及大尹格莊金礦任職。彼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

金女士及初先生各自己和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金女士作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而是由提名彼為本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股東依據其在股東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彼之股東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其薪酬；至於初先生作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薪酬，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所獲得的報酬將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本公司考評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女士及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彼等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女士及初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等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退任

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程秉海先生未獲提名參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程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i)路東尚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ii)梁信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彼等之委任自2010年2月26日起生效。

監事會也欣然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王曉杰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2010年2月26日起生效。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以下第三屆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之成員，自2010年2月26日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陳國平先生三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由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燕洪波先生不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路東尚先生、梁信軍先生、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及陳晉蓉女士五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梁信軍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路東尚先生、梁信軍先生及翁占斌先生三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路東尚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陳國平先生、燕洪波先生及葉天竺先生不再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翁占斌先生、葉天竺先生及燕洪波先生三位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葉天竺先生擔任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安全環保委員會

王培福先生、叢建茂先生及燕洪波先生三位為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由燕洪波先生擔任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王培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翁占斌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附註：

1. 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1日的本公司通函。
2. 獲重選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履歷

路東尚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公司黨委書記，並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等職。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28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路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並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路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培福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逾34年之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蠶莊金礦副礦長、夏甸金礦礦長、夏甸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曾獲得多項國家專利以及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如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山東省勞動模範、中國優秀創業企業家、國務院特殊津貼，並任昆明理工大學、山東理工大學、東北大學和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王先生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及註冊安全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學院及煙台大學，並於2008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王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履歷

梁信軍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上海復星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豫園商城董事、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業商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及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常務副會長。梁先生於2002年10月榮獲「首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創新獎」。於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7年均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4年4月獲2001年至2003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05年12月獲「首屆

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於2006年6月榮獲「上海市新經濟組織、新社會組織優秀黨員」稱號。於2007年4月榮獲「上海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於2008年7月榮獲「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梁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叢建茂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叢先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叢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國平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海南礦業聯合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礦業資源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克虜伯不鏽鋼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項目及技術部主任、復星集團鋼鐵事業部技術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陳先生在冶金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持有上海工業大學本科及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燕洪波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北京中安建礦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燕先生曾先後擔任國家黃金管理局基建處處長、中國黃金總公司總工程師、中信國安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專家委員會主任。燕先生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燕先生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全國危機礦山接替資源項目管理辦公室總工程師、全國礦產資源潛力評價項目總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理事、中國地質學會第三十八屆理事會理事、第三屆全國地層委員會副主任。葉先生曾先後擔任吉林省地質局第二、第五及第六地質隊工程師、總工程師、吉林省地礦局總工程師、國家地質礦產部副總工程師、直管局及地調局副局長、國家國土資源部儲量司司長及中國地質調查局局長等職務。葉先生於多項科研成果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並獲第九次李四光地質科學獎。葉先生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測量及找礦專業。葉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50歲，副教授，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中心、北京聯合大學教師，並擔任MOTOROLA大學等兼職教授。陳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聖元國際營養集團(代碼：SUYT)獨立董事、中紡集團、華商報業集團、仙琚制藥、河北梅花集團等多家公司的最高級財務顧問。陳女士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幹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韋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獲重選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等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代表監事履歷

王曉杰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等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彼等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詳情已刊載在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1日的通函內。

* 僅供識別